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工作简报

(第 44 期)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编

2016 年 4 月 1 日

目录

“互联网+”食品安全治理学术研讨会成功举办

“食品安全法实施”中美研讨会成功举办

第四次京津冀食品安全协同治理工作会议召开 探讨完善人才培养合作机制

“互联网+”食品安全治理学术研讨会成功举办

3月13日，由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主办的“互联网+”食品安全治理学术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来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监管委、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淀区法院等实务部门，中国法学会、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河北经贸大学等高校和学术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行业企业代表和多家新闻媒体参加了研讨。

研讨会开幕式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陈诤副司长、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张旭东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韩大元教授分别致辞。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管委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胡锦涛教授主持开幕式。

国家食药总局陈诤司长首先强调了在“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食药监管部门在这种新的环境下也面对着更多的新机遇。有关部门应当把进一步提升监管水平，加强监管质量。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张旭东副主任从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提高食品安全角度提出，“互联网+”为风险监测及评估工作提供了

技术与科学上强有力的保证，应当进一步探讨如何通过管理来促进行业规范更好、更科学的发展。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韩大元院长在发言中提出，国家食品安全战略、“健康中国”理念的提出，为我们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发挥互联网作用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的消费形式，制定更加有效、切合实际的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办法是政府、企业、消费者以及学界共同关注的问题，“互联网+”网络食品监管问题需要用社会共治理念来解决。

会议主题演讲环节，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食监二司刘洪彬处长表示，目前食品安全法明确对于网络第三方提供商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网络销售在人们的日常生活消费中的比重越来越大，网络食品销售的形式与领域不断的复杂，网络第三方平台的身份和角色定位的不断调整，针对这些问题需要政府部门提供及时转变管理观念，建立规则，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北京市食药局法制处冀玮处长从当前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所面临新形势角度入手，提出了在监管规则方式的特殊性、网络食品安全风险等方面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探讨了如何针对互联网食品实行更有效的监管。社会共治需要各方贡献力量，政府制订规则，第三方平台按照规则履行职能。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餐饮处崔春明处长结合工作实际，从监管办法、监管技术、法律法规和社会舆论等四个角度详细阐述了网络食品目前所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他指出，包括订餐在内的网络食品是一种新的经营方式，如何充分发挥其优势，解决其问题是当前政府部门、学界学者、消费者、及企业平台等各方所面临的首要任务。

河北经贸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戎素云教授在发言中，以互联网餐饮食品的提供主体以及相关的一些主体及其行为为切入点探讨了食品监管的有关重要问题。对于食品提供者而言。带来食品安全问题的行为有两种，一种是主观故意，一种是主观非故意，在治理的过程当中应当进行区分。对于平台方面，需建立品牌化经营的意识提升品牌价值。而政府在此过程中，需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优秀经验拓展新的有效制度。最后，消费者方应当完善消费责任意识，重视食品安全。

新美大的王慧文总裁提出平台应加强自身管理，提高团队法律意识建设，积极配合政府各方面监管工作，注重平台交易评价、评分大数据，把优质商户推荐给消费者，把消费者权益放在第一位。

在学术研讨阶段，与会者对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与互联网餐饮食品安全治理问题进行了学术研讨。研讨第一单元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申卫星教授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刘俊海教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监一司张艳阳处长，华

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于杨曜教授，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陈灿平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品新教授等发言。

研讨第二单元由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王丛虎副教授主持。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高秦伟教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情报研究所副所长高惠君，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刘鹏副教授，海淀区法院中关村法庭副厅长陈昶屹，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宋华琳教授发言。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副司长张磊时在总结讲话中指出，“健康中国”建设中很大篇幅提到食品安全战略和全民营养行动计划，食品安全是基本民生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在互联网时代，如何采取更有效、更便捷的手段做好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十分必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任端平处长从四个方面梳理了本次会议的主要观点：第一，提出网络食品问题并探讨其相应的具体解决措施；第二，网络食品的召回退市及管辖权问题；第三，网络平台、生产经营者、消费者等多方主体消费友好型民事法律关系的确立；第四，网络食品监管方式的创新发展。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兴起，网络餐饮食品订购配送等市场发展迅速。互联网餐饮带来便捷的同时，也给食品安全监管带来全新的挑战。2015年10月开始实施的新《食品安全法》明确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责任。“互联网+”时代的餐饮食品安全该如

何规范，监管标准如何确定等问题值得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思考。为加强“互联网+”餐饮食品安全治理力度，与会者提出政府要加快构建餐饮产品和服务标准，完善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规范化发展水平，建立信息透明机制提高消费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开放、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的建设以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对于O2O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问题，与会者建言O2O平台应对线下商家的监管提供新路径，积极推动政府部门对线下餐厅的监督管理，协助解决无证、无照、不合规商户的监管问题，能够及时收集到线下商家的身份证、联系方式等信息，为政府部门监管起到数据库的作用，真正发挥企业的社会责任作用。

“食品安全法实施”中美研讨会成功举办

2016年3月14日，由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和中央财经大学食品药品法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食品安全法实施”中美研讨会在北京顺利举办。本次研讨会邀请了来自美国FDA信息公开处、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官员协会、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以及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农学院、中央财经大学、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腾讯研究院、百度外卖、齐纳百思咨询公司、达能集团、欧盟商会等国内外实务部门、科研机构的三十余名专家学者参与讨论。与会专家

学者围绕“食品安全信息公开”、“食品安全检查、追溯与央地关系”、“案例分析与制度构建”三个主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上午九时，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高秦伟教授主持了开幕式。高秦伟教授首先阐释了本次研讨会的初衷，希望藉此为食品安全立法和执法提供宝贵的意见，并向中美专家学者的到来表示欢迎和感谢。随后，来自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代理执行主任、高级研究员罗彬先生（Robert Williams）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胡锦光教授分别作为美方和中方代表致辞。

紧接着会议进入“第一单元：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本单元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风险交流部郭丽霞副主任主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司陈诤副司长结合2015年《食品安全法》修改，做了题为“中国食品安全监管的新法制”的主题报告，着重介绍了《食品安全法》修改后中国食品安全监管的制度设计。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信息公开处前处长、美国信息利用专业学会前会长弗雷德·萨德勒先生(Fred Sadler)以“美国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为题做了主题报告，就美国食品安全和应用营养中心(CFSAN)的监管内容、信息公开的范围、信息公开处理流程等做了详细介绍。与之相呼应，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孙娟娟博士后就“中国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进行了主题发言，其在概念使用上以“信息披露”代替“信息公开”，同时从何因(why)、何事(what)、何人(who)、何时(when)、

何地（where）以及如何（how）六个方面简要介绍了我国食品安全信息规制存在的问题。

“第二单元：食品安全检查、追溯与央地关系”由中国政法大学孙颖教授主持，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官员协会前主席罗恩·克莱因先生（Ron Klein）、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高级研修院肖平辉博士后分别作了“美国食品安全检查、追溯与央地关系”和“中国网络食品规制研究”的主题报告。罗恩·克莱因先生以建立一体化的食品安全体系出发，介绍了一体化体系的特点、主体以及工具整合等美国食品安全保护的重要制度。肖平辉博士后从我国互联网发展趋势出发，介绍了我国“互联网+食品”的三种经营模式：垂直模式、第三方平台模式以及混合模式，并就《食品安全法》对网络食品第三方平台的义务进行了探讨。随后，与会人员针对专家学者的主题报告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和回应。

短暂的午餐之后，研讨会进入了“第三单元：案例分析与制度建构”，本单元由罗彬先生主持。首先，弗雷德·萨德勒和罗恩·克莱因联合报告了“案例分析：食源疾病应急响应”，两位报告人以美国2015年爆发的“绿叶蔬菜李斯特菌”出发，分别介绍了美国食品安全监管多方主体的协调合作、食品召回等制度。之后，来自中国的四位专家学者分别作了主题发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规处冀玮处长着重介绍了我国食品安全法律责任制度；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张学明主任从职业打假人的现状和原因出发，反思我国食品安全信息公

开存在的问题，并就如何改变职业打假人现状提出了可行之径；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李佳洁博士梳理了我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的历史和现状、存在的问题，探讨了我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构建；最后，高秦伟教授从食品安全监管组织的发展和改革探讨了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央地协调，并就其中存在的问题与与会专家学者进行交流。

主题发言完毕之后，中美专家学者就食品追溯制度、职业打假人与消费者的概念界定、跨境电商的食品监管等问题又展开了深入的交流讨论。

激烈的讨论之后，本次研讨会也接近尾声。罗彬先生作为美方代表总结了本次研讨会的主要内容；高秦伟教授代表中方再次感谢中美专家学者的热情参与，并希望加强交流合作，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第四次京津冀食品安全协同治理工作会议召开

探讨完善人才培养合作机制

2016年3月13日上午，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召开第四次京津冀食品安全协同治理工作会议，专题研讨完善食品安全人才培养合作机制。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韩大元教授，中心管委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胡锦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书记兼副院长杜焕芳教授，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陈灿平教授，天津市市场监管委餐饮处崔春明处长，河北经贸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戎素云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旭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于文豪副教授，法学院学科规划科科长、中心办公室主任路磊，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孟珊老师等参加了会议。

2016年3月13日上午，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召开第四次京津冀食品安全协同治理工作会议，专题研讨完善食品安全人才培养合作机制。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韩大元教授，中心管委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胡锦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书记兼副院长杜焕芳教授，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陈灿平教授，天津市市场监管委餐饮处崔春明处长，河北经贸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戎素云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旭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于文豪副教授，法学院学科规划科科长、中心办公室主任路磊，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孟珊老师等参加了会议。

编辑：路磊 孟珊 杨娇

签发：韩大元

通讯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606

联系电话：010-62513709
